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嘉珍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實際居住處所不明，致清償提存事件中之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聲請固據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，惟並未提出欲為意思表示通知之文件及無法通知之證明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6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雖提出通知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相對人之本院提存所函，惟並未提出欲為意思表示通知之文件，致本院無從認定應將何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。且依上開提存所函所示，該事件係因提存程序中應送達相對人之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故通知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提存法第2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向提存所聲請公示送達，而非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